

# 2016 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『主委盃暨全中運選拔』 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提倡運動風氣與培養運動精神，藉由活動之辦理，達到以球會友之目的，進而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，普及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亞緻運動休閒會館
- 六、比賽日期：2016年01月09日共計1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亞緻會館羽球館(原花蓮高中羽球館)
- 八、開幕典禮：2016年01月09日(星期六)上午十點(敬請踴躍參加)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凡設籍、就學或就業花蓮縣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  - (二)除參加全中運選拔選手可1人報2組外，其餘每人限報一組。
- 十、比賽組別：
  - (一)社會個人組
    - (1)男子甲組雙打
    - (2)男子乙組雙打
    - (3)男子丙組雙打
    - (4)健康女子組雙打
  - (二)學生組(一律得參加開幕典禮)
    - (1)高中男生組雙打
    - (2)高中男生組單打
    - (3)高中女生組雙打
    - (4)高中女生組單打
    - (5)國中男生組雙打
    - (6)國中男生組單打
    - (7)國中女生組雙打
    - (8)國中女生組單打
    - (9)國小男生組單打
    - (10)國小女生組單打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(星期日)止(網路報名)
  - (二)請上花蓮縣羽球委員會網站下載簡章及【網路報名】。  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2015h1cbad/>
  - (三)報名費：(採現場繳費)
    - 1、單打每人新台幣150元。

- 2、雙打每組新台幣300元。
- 3、國小單打每人新台幣100元。

## 十二、比賽抽籤：

- (一) 時間：2016年01月06日(星期三)下午6時20分。
- (二) 地點：冠羽羽球館(花蓮市德安一街265號)。

TEL：03-8338732

(三)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(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)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四) 抽籤後隨即舉行領隊會議。

## 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球採用國際比賽級羽球。

## 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通用規則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球。

(三) 比賽制度：比賽賽制視參加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
(四) 計分方式：各組比賽(除國小組外)均以單局31分新制計算，先到達31分者勝，16分交換場地；國小組以單局21分新制計算，先到達21分者勝，11分交換場地。

(五) 採單淘汰制

(六)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其棄權。

(七) 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謝絕參加主辦單位一年內所舉辦之任何活動。

(八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2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勵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品以資鼓勵。(本次國中以上選手第一名致贈價值7,200元高級羽球拍一支)，國小組另頒發獎品(學生組均頒發獎狀)。

## 十六、抗議規定：

(一) 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30分鐘前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 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十七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